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女子籃球隊培訓經費報支辦法

115.8.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經費來源：由熱心人士捐贈。

貳、補助對象：限本校女子籃球隊成員。

參、補助範圍：

補助項目	說明
球員著裝	球員之球衣、球褲、外套、熱身短 T、短褲、帽 T、背包、鞋子及毛巾等。
訓練器材購買維修及防護用品	一、球員運動防護用品：如貼紮、彈性繃帶、彈力帶等。 二、設備維修：僅限校內訓練器材或運動防護用品相關電器修繕為限。(此項目僅限於「維修」，不得與運動部「基層運動選手站」等購買項目重複報支)。
參賽經費	一、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。 二、其餘項目之遊覽車租賃及報名費等，須檢附收據或比賽公文，覈實報支。

肆、請購與核銷辦法：

一、報名盃賽前須檢附主辦單位正式公文，於簽呈中敘明需用經費項目併覈實報支。

二、參加外縣市盃賽之交通費(或租車費)、住宿費、球員著裝及維修設備等項目，依本校請購流程辦理。

伍、經費支用以上述範圍為限，若球隊有特殊需求，須另案簽經校長核可後，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。

陸、經費若已用罄，本辦法立即停止適用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